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白叔幼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5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252166@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55194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為增進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學生人權意識及瞭解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與運作，請各校視需求結合相關課程或活動，向國家人權委員會申請派員到校宣講，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5年10月12日委台權教字第1154131438號函辦理。

二、該會於109年8月1日成立，將推廣人權教育、普及人權理念列為重要工作之一，為使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學生精進學生人權知能及瞭解本會職權與運作，各學校遇有集會演講活動、教育訓練、公民與社會課程或其他校訂課程，歡迎聯繫該會派員前往宣講與交流。宣講人員之鐘點費、差旅費、交通、食宿等費用均由該會自行負擔。

線

三、有關該會職權及業務執行狀況，歡迎至官網（網址：nhrc.cy.gov.tw）瀏覽查詢人權議題報告、陳情申訴、參與憲法法庭、系統性訪查研究、人權教育推廣、國際與國內合作交流及核心國際人權公約獨立評估意見等內容，並追蹤

Facebook（facebook.com/nhrc.cy.gov.tw）、Instagram（instagram.com/nhrc_tw）官方社群平台。

四、有關本案宣講相關事項，請洽聯繫窗口：教育交流組，莫惠芬專員（電話：02-23413183#377）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14 13:28:05